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事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申言之，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

三、訴願人前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提出閱卷申請，經新北地檢署以 115 年 4 月 27 日新北檢永字 115 聲他 292 字第 1159055882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，訴願人申請閱覽之卷宗，業經該署依規定程序銷毀，爰不予准許訴願人所提上開閱卷申請。嗣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4 日於新北地檢署上開函註記「（1）因訴訟依政資法申請銷毀紀錄公文。」（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申請）、「（4）不服否准&不作為左（1），違 CRPD，依 CRPD 訴元。」（原文照引），對新北地檢署提出系爭申請及提起訴願，並於 115 年 5 月 25 日、同年 8 月 3 日提出補充理由。

26 四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提出系爭申請後，新北地檢署業以 115 年 7 月 8
27 日新北檢永字 115 聲他 528、115 聲他 593 字第 1159094039 號函
28 回復訴願人在案。是以，新北地檢署並無不作為情事。依理由二
29 之說明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3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
31 主文。

32

33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34 委員 馮 成
35 委員 張介欽
36 委員 周成瑜
37 委員 張麗真
38 委員 楊奕華
39 委員 沈淑妃

40

41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4 日

42

43 部 長 鄭 銘 謙

44

45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46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